

日期：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9年7月7日上午10時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為避免屆時網路塞車，請計畫主持人儘早作業。
- 三、三、合作企業如符規定且欲以派員或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者，計畫主持人須事先以簽呈方式檢附下列資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，作為申請計畫之附件：(一)派員作為出資額：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19A，並檢附合作企業就擬派人員進行評價之文件及擬派人員之勞、健保、學經歷及專長資料。(二)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：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20A，並檢附合作企業同意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之承諾書及就擬提供設備進行評價之文件。設備如為新品請加附估價單；如為舊品請加附原購買發票影本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裝

訂

線

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<div data-bbox="300 369 539 425" data-label="Text"> <p>行政 楊凱婷 0604 辦事員 1054</p> </div>	
<div data-bbox="300 443 539 499" data-label="Text"> <p>教授 李思禹 0604 組長 1702</p>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061 452 1214 495" data-label="Text"> <p>代為決行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011 499 1264 551" data-label="Text"> <p>教授 周濟眾 0604 研究發展長 1702</p> </div>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  
電話：02-2737-7232  
傳真：02-2737-7248  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3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9TOP002435\_109D2012774-01.pdf、附件2 109TOP002435\_109D2012775-01.pdf、附件3 109TOP002435\_109D2012776-01.pdf、附件4 109TOP002435\_109D2012777-01.pdf、附件5 109TOP002435\_109D2012778-01.pdf、附件6 109TOP002435\_109D201277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至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

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





訂

線

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

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七、有關本次申請公告內容將另擇期(暫訂6月中旬)舉辦計畫申請說明會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 2737-7231、(02) 2737-7241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(均含附件)

109706703  
16.31.00

部長吳政忠

裝

訂

